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協調督導會報實施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9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刑預字第 1153053313 號函停止適用；並自 115 年 9 月 9 日生效

一、依據：

內政部警政署 81.7.23. 警署刑防字第七四三六號函頒「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協調督導會報綱要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統合各金融機構，共謀防制金鈔搶劫、竊盜應採之措施，確保金融機構之安全。

三、任務：

為對各金融機構在營業、庫儲、運送、保險等所經管之現鈔、黃金、珠寶及有價證券等以防劫、防盜、防破壞著眼，運用綜合策劃、分工執行，補助支援、督導檢查等諸般手段，貫徹所採措施，消滅死角，確保安全。

四、維護對象：

- (一) 公私立銀行（含合作金庫）。
- (二) 信用合作社。
- (三) 農漁會信用部。
- (四) 信託投資公司。
- (五) 郵政儲匯局。
- (六) 菸酒公賣局配銷站。
- (七) 石油公司加油站。
- (八) 金銀珠寶業。
- (九) 當舖。

五、會報編組：

- (一) 設立「臺北市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協調督導會報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會報編組單位人員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1. 召集人：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主管副局長兼任。
 - 2. 秘書業務：由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有關人員兼任。
- (二) 金融單位：設立「安全維護執行小組」由單位負責人兼任小組長、相關之幕僚主管或人員兼任組員，其秘書業務由安全主管或指定之人員兼任。

六、維護要領：

- (一) 平常時間：

1. 淨化內部人事。
2. 完成員工編組。
3. 實施任務訓練。
4. 充實相關設施。
5. 強化單位警力。
6. 律定責任分工。

(二) 作業時間：

1. 備妥防護器材。
2. 注意可疑人車。
3. 秘匿作業程序。
4. 現金力求隱蔽。
5. 保護關鍵設施。
6. 增強警衛巡邏。

七、任務區分：

(一) 本會報：

1. 依據中央會報訂頒之「金融機構安全防護要點」，訂定本市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實施要點，並協調輔導各金融機構強化安全防護措施。(如附件二)。
2. 透過主管安全相關單位，檢查轄內各金融機構之員工編組訓練及設備操作與維修。
3. 隨時連繫憲警對轄內金融機構實施支援(含演習)與巡守。
4. 本市各金融機構(含分支機構)之問題研究與處理。
5. 與安全有關事項之反映與建議。

(二) 執行小組：

1. 實施員工安全編組與訓練。
2. 賦予員工責任區域及任務。
3. 充實安全設備，並隨時檢查維修。
4. 督導警衛人員提高警覺，注意一切可疑人員車輛。
5. 隨時研究安全狀況，並作適當之處理。

八、會議召開與程序：

(一) 會議召開：

1. 召集：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長召集。
2. 會期：會報每半年一次(元、七月召開)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3. 參加人員：本會報納入編組單位(人員)均為當然出席人，視需要得邀請其他有

關人員列席。

(二) 會議程序：

1. 主席報告。
2. 上次會議決（協）議或裁定事項執行情形檢討報告。
3. 專題報告。
4. 工作檢討。
5. 問題討論。
6. 臨時動議。
7. 主席結論。

九、協調事項：

(一) 本會報開會，請中央會報派員列席指導。

(二) 本會報開會紀錄，報請中央會報核備，並發會報編組單位。

十、獎懲：

本會報工作績效，於年度終了辦理評比，按各單位優劣辦理獎懲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狀況需要隨時提請會報討論修正。